

榆阳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废物 处置委托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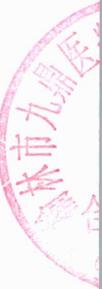
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所管辖的24所乡镇卫生院和286所村卫生室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处置等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医疗废物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榆阳区24所乡镇卫生院和286所村卫生室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具体分类名录分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执行。

二、医疗废物的交接

1. 甲方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乙方运送人员时，应遵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与乙方接收人员须当场称重量，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



2. 乙方自行负责医废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程序、标准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统筹管理。

2. 甲方主管的各乡镇卫生院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暂存点，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3. 甲方所管辖的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其卫生室负责人统一将医疗废物收集后转运到所在辖区的乡镇卫生院。

4. 甲方主管的各乡镇卫生院及下辖村卫生室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合包装。

5. 甲方主管的各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按时接收甲方管辖的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3. 乙方至少每两天到乡镇卫生院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

物。

4. 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的管理，严格做好建立台账、收集资料、规范管理工作。

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收到甲方全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后，不得再向 24 所乡镇卫生院和 286 村卫生室收取任何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6.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清楚并同意。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按照《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要建立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实现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废收集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暂时贮存时间不超 48 小时”目标任务，榆阳区医疗废弃物临时收集中转站设置在乙方厂内，将由乙方管理并运行。

2. 榆阳区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在榆阳区范围内开展贮存医疗废物业务，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危险废物，预计 120 吨/年。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



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故甲方在陕西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注册账号，该账号由乙方进行管理和使用，运营期间一切责任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六、处置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24所乡镇卫生院及下辖村卫生室集中收集处置的费用每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陆佰元整（1076600.00元），由甲方按财务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处置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协议的变更和期限

1.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不良记录期间全部服务费用。

2、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